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2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,880,274.3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完成首发上市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132,8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,840,000 元（含

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.09%。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